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82號

原告 BF000-A111120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1120A

BF000-A111120B

被告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謹記載原告為BF000-A111120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則為BF000-A111120A、BF000-A111120B，但未敘明原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、年籍，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其

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「原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之關係」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完全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霽